

# 沙漠假期



／陳正華

六月底，兒子和我的「家庭學校」一停，女兒的畢業袍子一脫，丈夫的講台事奉一結束，我們手忙腳亂地匆匆打點行李直到半夜，第二天就起程，一家四口再加上女兒的男朋友，一夥人兩部車，興奮地冒著暑熱跨過大漠，直開到這號稱「魅力之地」的新墨州之最大城阿布奎基來探親。

## 1. 近鄉情切

可一點兒也不「怯」。  
用「探親」兩字來形容這趟假期，真是絲毫不為過也。結婚近二十年，除了最前六年逍遙臺北市，最後兩年客居磨坊谷之外，我們的生命完全滋潤成長在這塊南國迷人的藍天與星空之下。

穿越了莫哈比沙漠，再經過六、七小時的車程，艷麗炙陽下，終於駛入了我們的第二故鄉。公路兩旁，仍是一片荒漠；荒漠之外，一層又一層的千山萬嶺，向著四面天邊，無休無際地延伸而去。遠方近處，偶見三五成群的肥牛瘦馬，相聚在人工的水窪綠草間歇息。

四十號公路上，車輪愈轉愈快，彷彿在與我們加速的心跳競走。冷氣呼呼，仍抵不住那從背後一路追來的熱情夕照。額頭沁著微汗，我們繼續疾駛過一大片又一大片的荒原，忽見前面最遠方、公路的最盡頭處，隱隱出現一脈壯麗的山，在青青的靄氣中，自南至北，漸漸英姿煥發地橫互於眼前。啊，散笛雅，我們的山；久違了，我們的城。

女兒從汽車對講機中甜甜地傳話過來：  
「爸爸媽媽，你們不相信就要到家了呢！我高興得要哭了。」

我接著回話筒，輕輕地唱起：  
「鄉間的路，  
領我回去，  
去到那屬於我的地方……」

歌聲方止，他們也不示弱，三人一塊兒打起了擂台：

「當我還是個小小小小的籃中嬰孩，  
我母親常把那搖籃輕輕輕輕地擺，  
在那棉花田中，  
在那古老的棉花田中……」

## 2. 回家真好

棉花田是唱著玩兒，家已經沒有了可是真的。  
兩年前負笈北上時，爲了減低生活壓力，我們不得不賣掉了房子。然而，那竟絲毫不影響我們今天回家的感覺，啊，那強烈的強烈的回家感覺。

第一站就是回到我們的「老家」。  
馬可和恩美快樂地出來迎接我們。這對主內親愛的小夫妻雖然早已向我們買去了這棟房屋，談起話來卻仍不改口「你們的房子」。

有一次，孩子們在游泳池玩罷出來向他們道謝時，他們回答道：「不要謝我，這游泳池是你們建的。」  
「可是，現在這是你們的房子啊！」孩子說。

「不，這是神的房子。」他們笑著說。  
他倆的眼神流露出一種敬虔愛主的溫柔光輝，使我想起使徒時代的聖徒精神。

把房子賣給他們是神的恩典，是我們的福氣。想到是他們倆在照顧那些我親手愛過的一花一草一木，心中就充滿感謝。

那院中丈夫和我及好朋友共同幫忙蓋起的紅色八角亭，那亭旁孩子們每個夏天傍晚傳來笑聲的藍色游泳池；多麼幸運我們如今仍能偶爾相訪！

房子雖已不再擁有；這城是我們心靈的家，這城有我們屬靈的家。

### 3. 我已經決定

這是一個小小的教會，已經一年多沒有牧師。十多個家庭，幾十個會友，組成了一個雖不大成熟但是甜蜜蜜的屬靈的家。

兩年前離開此地去讀神學時，除了心中隱隱的負擔之外，我們完全不敢決定將來的方向。

「我知誰掌管明天」，「主領我何去必往」。兩年來，流著淚跪老了膝蓋唱瞎了嗓子，終於在不住的禱告中看見神的旨意。兩年來，神一步步地藉著各種苦難奇蹟教導我們許多功課，使我們一天天地更加確定祂所帶領我們的方向。

終於，當同工會正式問到我們的異象時，我們決定，除非神自己關閉這道門，否則我們會回來。不論人數多麼少，不論奉獻多麼不足，我們要回來。

丈夫對他們說，這些都不是問題，只要會眾和同工們在主裡與我們同心。

弟兄妹妹們的信心與熱情令我們感動。同工會主席在我們宣布了決定之後的當天晚上，就開始和他的妻子為我們禱告。臨行前，他誠懇地對我們說：

「我們會每天為你們禱告。好好安心地讀完剩下的一年，明年你們回來之後，我們將全力支持你們。」

願神保守這份合一的心。不但我們與會眾同心，更求神保守我們一家四人同心合一的事奉。

## 超速記

那個週六下午，前往麗都超級市場採購食品。返家驅車於阿頓頓街上，風和日麗，神清氣爽，滿心愉悅時，突見我後面有一方頭大車加速朝我衝來。

想到在加州時有所聞的劫車事件，我立刻心生警覺。想要換車道，但右邊有車，我只有加速前行，再改換車道。

快到十字路口，紅燈亮起，車正減速緩行時，突然方頭大車連換兩個車道，右轉至另一條街，揚長而去。我暗自納悶時，由後視鏡見到斜後方一位騎摩托車的警察正虎視眈眈地監視我車，心中直覺不妙。

綠燈亮後，車前行時，警察示意我將車停在路邊。高頭大馬的警察先生十分客氣地要借看我的駕照，那時陽光刺眼，他特地換個位置，說是要替我擋太陽。

他開門見山地問：「妳知道為什麼我要妳停車？」

我回答：「我是開快了些，但有一大車朝我衝來，我好害怕，想要換道，但右邊有車，只有加速前行。」



／娃柔

警察面露同情，但他守株待兔許久，才有收穫，仍硬心地問：「妳上過交通學校嗎？」

答曰：「從未上過！」

「那妳就上去交通學校好了！」

返家的路上，心中甚覺委屈，但想到幸好不是劫車，也沒被撞，要學習凡事謝恩。平時我開車目不斜視，有人在車內向我打招呼，我都渾然未覺；以後開車該多注意路邊的時速牌，有時同一條街上之限定時速都有不同。

返家後，我向家人宣佈拿了罰單。小女兒平時十分冷靜，不像熱情的大女兒常對我又抱又親，那時她一反常態，緊摟著我不停地說：「媽咪，妳好可憐，我一直擔心妳怎麼去了那麼久？我真該陪妳去，那個警察為什麼不給追妳的人罰單？我想給他一拳……」

這張罰單讓我罰款、上交通學校，還破壞了我近十八年來的優良駕駛紀錄。

事後思及地上的法律會失公允，那一日世人被神審判時將無可推諉，因神連人心中的意念都明察秋毫。